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

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合作

目的

本文件建議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合作,於 2006 年暑期 爲青少年舉辦康體活動,並旨在徵詢委員對此事的意見。

背景

- 2. 體育委員會的理想是推廣和發展熱愛體育的文化。爲實現這個理想,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(本會)負起推動"普及體育"的責任。我們一致認爲,推動群眾體育的工作應從年青人(尤其是學生)著手。
- 3. 香港教育制度一直提供學生體育服務。為使學生在上學期間 參與更多體育活動,現建議本會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合作,在暑期為 學生舉辦康體活動。
- 4. 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於 1969 年成立,獲香港賽馬會(馬會) 撥款舉辦青少年暑期活動。該會每年均負責爲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統籌和 舉辦活動和社區服務計劃,並透過每年不同的主題,向青少年灌輸各種理 念和價值觀。有關過往五年的主題和 2005 年各類型活動的資料分別載於 附件 A 和附件 B。
- 5. 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吸引不少年青人參加,並備受參加者歡迎。多年來,有關活動得到廣泛宣傳,學校、家長及傳媒等社界各界人士均予以支持。雖然其中已包含體育活動,但假如本會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合作,當可將焦點放在體育方面和向青年灌輸運動的益處。
- 6. 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在於就青少年暑期活動計 劃的撥款事宜提供意見,包括建議馬會提供財政資助和撥款分配,以及統 籌和安排計劃的宣傳活動。十八區青少年暑期活動地區統籌委員會則負責

舉辦各區的活動。

- 7. 事實上,本會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合作,不但可宣傳體育文化及運動的益處,還有助提高本會的聲望,擴大本會與社會各界人士的關係,因而促進日後推動群眾體育的工作,亦可爲本會與其他團體和組織(例如青少年事務委員會)建立合作的方式。
- 8. 兩個委員會的主席及轄下的秘書處已初步洽談合作事宜,對 有關建議表示支持。

建議

- 9. 爲鼓勵青少年多參與體育活動,以及加強與青少年暑期活動 委員會合作以推廣青少年體育活動,現建議本會與該會合辦 2006 年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,合作的方式如下:
 - (a) 提出 2006 年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的主題,以供委員會考慮;
 - (b) 向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建議十八區青少年暑期活動地區統 籌委員會可舉辦何種體育活動;以及
 - (c) 參與 2006 年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的大型開幕典禮或相關活動。

<u>附件 C</u> 臚列一些建議的計劃主題和活動類型,供委員考慮。

10. 如委員同意/支持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建議,我們會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秘書處聯絡,進一步商討合作細節,並安排聯席會議以討論有關安排。歡迎有興趣的委員出席會議。

徵詢意見

- 11. 請委員就下述事項提供意見:
 - (a) 本會應否根據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建議,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合作及參與 2006 年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的工作;以及

(b) 如贊成(a)項所述,則本會應提出什麼主題和類型的活動,以 供該會考慮。

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5年9月